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1〕36号

**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61.58779万元。其中2019年小额信贷违规享受退回资金0.011963万元，2021年艾西曼镇尤库日艾西曼（2）村胡杨林文化公园道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207766万元，2021年岳普湖乡尤库日提埂（7）村无花果精品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结余资金3.815832万元，2021年阿洪鲁库木乡喀力尕其（3）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931638万元，2021年阿其克乡庭院果蔬管道灌溉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13.324906万元，2021年艾西曼镇蔬菜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工代赈)结余资金40.195685万元，2021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结余资金0.1万元。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岳普湖县2021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61.58779万元用于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雨露计划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12月2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1年及以前年度 财政扶贫 结余资金 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

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20份